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可控性，促进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服务的指导，依据《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提供安全服务的能力进行评定，可作为电信管理机构把握通信网络安全服务整体情况的参考，可作为电信运营企业选择通信网络安全服务的依据，也可以作为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改进自身能力的指导。

第三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以下简称能力评定）是指对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从事通信网络安全服务综合能力的评定，包括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获得奖励情况等要素。

第四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经过能力评定可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二章 能力评定类型与等级

第五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分为两种类型：风险评估、安全设计与集成。

风险评估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地分析通信网络及相关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评估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护对策和安全措施，防范和化解通信网络及相关系统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接受的水平，为最大限度地保障通信网络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提供科学依据；

安全设计与集成是指对所服务的通信网络的安全框架进行设计，形成安全建设规划，并对计划实施的安全策略细化，在安全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施安全产品集成、安全软件定制开发、安全加固或其它的安全技术和咨询服务。

第六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分为三个级别，由低至高依次是：一级、二级和三级。

第七条 对各级别能力的具体要求可参见《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能力评定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能力评定的发证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通信安委会）负责能力评定一级级别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二级及以上级别申请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技术专家评定¹、组织专家评审²、公布能力评定结果和管理证后监督。

¹ 由通信安委会组建技术专家库，由来自通信行业政府、事业单位、运营企业的安全技术专家组成，每批评定工作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至少 3 名专家进行评定；

² 由通信安委会专家指导组成员组成，每批评审随机抽取 4 名（一级）/5 名（二级和三级）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九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协），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实行能力评定的属地化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等级的能力评定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包括受理评定申请，组织一级级别的技术专家评定³、公布能力评定结果、管理证后监督和维持换证工作。

第四章 能力评定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申请能力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
 - （二）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
 - （三）拥有健全的组织与管理体系，有专门从事通信网络安全服务的部门或团队；
 -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专门从事通网络安全服务的相关工具或软件；具有安全服务所必须的实验环境；
 - （五）具有系统的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项目管理、保密规章制度的培训机制和计划，并能有效组织实施与考核；
 - （六）建立并落实质量管理体系；
- 具体条件可参见《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申请能力评定，需逐级

³ 由各地通信行业协会自行组建技术专家库，每批评定工作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至少 3 名专家进行评定。

申请，即对照《准则》要求从一级开始逐级申请，获得一级证书后满一年可对照《准则》要求，提出升级申请。获得二级证书后满两年可对照《准则》要求，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二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申请能力评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副本，需有年检标识）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需有年检标识）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副本（需有年检标识）复印件；

（五）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前款材料中信息发生变化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单位注册地行协申请变更。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提交材料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申请能力评定等级为一级的，能力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单位注册地行协，由单位注册地行协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单位注册地行协组织技术专家对其能力条件进行书面、现场评定，出具能力

评定报告，提交通信安委会。

(二) 通信安委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和能力评定报告首先进行评审，在必要时针对递交材料可能提出的问题，申请单位需以答辩的方式解答，最终形成评审结果。

(三) 通信安委会将评审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申请单位签订《通信网络安全服务承诺书》，由通信安委会报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并由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申请能力评定等级为三级或二级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单位注册地行协，能力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的申请材料由单位注册地行协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及材料的形式审查报告提交通信安委会，由通信安委会组织技术专家对其能力条件进行书面、现场评定，出具能力评定报告。

(二) 通信安委会组织专家对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的申请材料和能力评定报告进行评审，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以答辩形式解答评审专家针对提交材料可能提出的问题，最终形成评审结果。

(三) 通信安委会将评审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申请单位签订《通信网络安全服务承诺书》，由通信安委会报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并由其颁发证书。

第五章 能力评定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能力评定监督管理是指对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能力保持的监督检查和能力变更的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单位注册地行协对获证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年检，通信安委会每年抽取部分获证单位进行必要的核查。获证单位在证书到期前提交证书维持申请。

第十七条 证书维持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维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向单位注册地行协提交《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维持申请表》、证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按照本办法证书维持的相关规定对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进行证书维持审查，审查通过的，发放新的证书。

第十八条 年检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向单位注册地行协提交证书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年度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质量事故或用户投诉，必须及时向单位注册地行协报告；

（二）单位注册地行协对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进行年检，年检包括两个方面：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的能力和

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安全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的反馈；

(三) 单位注册地行协在年检合格的单位的证书上加盖年检合格章。对于年检未合格的单位，单位注册地行协将年度调查表转交通信安委会。

第十九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由获证单位提出维持申请。证书原评定单位对维持申请单位进行评定，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获证期间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维持情况、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情况、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质量保证情况等内容，以确定申请单位符合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相应等级要求的持续性。

第二十条 证书维持评定结论分为“通过”、“降级”、“取消”三种。对于评定结论为“降级”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将根据相适应等级换发新的证书；对于检查结论为“取消”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将收回其证书，一级证书检查结论为“降级”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将视同“取消”。

第二十一条 未接受监督检查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证书维持或评定等级升级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其证书予以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凡申请能力评定等级升级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应向单位注册地行协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办理。评定等级升级未通过的单位，不影响其原证书的维持和年检工作。

第二十三条 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发生分立、合并后原有证书应交由单位注册地行协重新审查。

第二十四条 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应在变更内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单位注册地行协报告变更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审核其能力。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获证单位提供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造成严重安全事件或被电信管理机构投诉、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给予停止使用证书三至六个月、降级、直至收回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在申请能力评定或能力评定监督检查中，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能力评定条件或有关资料的，通信安委会和单位注册地行协除应严格按照能力评定等级标准对其重新核定能力外，对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使用证书六至十二个月、降级、直至收回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应保守客户商业秘密，正确理解与宣传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制度，正确使用证书。对于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出卖证书的将给予警告、停止使用或收回证书的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所有从事能力评定工作的人员在评定过程中

必须坚持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于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管理机构将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身份，并通报其原单位；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公布

第二十九条 通信安委会对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通过通信安委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三十条 获证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单位遗失证书，须通知单位注册地行协提交补证申请，通信安委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领。

第三十一条 通信安委会设立专门的公布网页和查询电话，社会各界可通过指定的网站和电话，查询能力评定的各项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